

# 云顾路林下空间再利用工程（祝塘段）二期编制总说明

## 一、工程概况：

1、云顾路林下空间再利用工程（祝塘段）二期。建设地点：云顾路祝塘境内人民南路至长泾界。

2、建设单位：江阴市西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云顾路林下空间再利用工程（祝塘段）二期工程概况说明：

本次云顾路林下空间再利用工程（祝塘段）二期改造范围：西起祝塘人民南路，桩号：K15+274；东至长泾交界，桩号 K18+350，全长 2.876km。本次改造主要为野外段两种情况：（1）①行道树离路侧较近，且有电力杆等管线改造后，原主路面作为双向四车道，行道树及电力杆保留为侧分带，外侧新建人非通道。②行道树离路侧较远改造后，原主路面向两侧拓宽，实现双向四车道，机非新建隔离护栏约 320 米，沥青面积约 18800 平方米，C20 混凝土面层约 18433 平方米。路侧拓宽路段新建 A 型平缘石约 5443 米，B 型平缘石 10646 米；交叉口拓宽后雨水口同步移位；绿化带内拓宽，增设低杆灯；配套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增加标线约 3200 m<sup>2</sup>，标识标牌 214 套，常规照明灯 188 套等其他项目。

##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量、现场踏勘后经建设单位要求及其他附属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下文具体内容。

本标底编制的内容按设计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与建设单位确认的改造意向的所有内容，包括道路基础及面层改造、排水及河道构造物改造、交通设施及路灯改造、绿化及垃圾清运、土方挖填等综合性项目，不包括清单及改造方案上没有的内容。

##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江苏中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项目施工图纸及踏勘情况的相关要求；

2、规范及定额使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5)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6) 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 (7) 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 (8) 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 (9) 2009版《江苏省园林计价定额》;
- (10) 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省市营改增有关文件;
- 3、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件执行。2025年9月1日起执行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
- 4、本工程按锡建建市【2019】7号文有关增值税计价政策进行调整;
- 5、本工程按锡建建市【2018】17号文计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6、材料价格：预算中材料价格按按照无锡市建设局颁发的工程材料信息指导价2025年11月除税信息价以及除税市场价编制，无指导价时按无锡信息指导价以及市场除税价编制。
- 7、本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施工图纸、工程规范、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文件等一起使用。

#### **四、工程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 **五、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六、不可竞争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取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一			二		三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费用名称	基本费	省级标化 增加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税金
计算基础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参数除税工程设备费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参数除税工程设备费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1]-参数除税甲供材料费和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土石方工程	1.5%		0.42%	1.3%	0.24%	9%
道路工程	1.5%		0.31%	2.0%	0.34%	9%
交通工程	1.2%		0.10%	2.1%	0.37%	9%
路灯工程	1.2%		0.1%	2.1%	0.37%	9%
绿化工程	1.0%		0.21%	3.3%	0.55%	9%

备注1：工程环境保护税控制价中不再计取（执行江苏省[2018]24号文）。

备注 2：现场安全文明扬尘污染防治费控制价中已计取，结算时按江阴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规定计取。

## 七、工程信息表：

项目编号： 01		
工程项目名称：云顾路林下空间再利用工程（祝塘段）二期		
建设单位：江阴市西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名称	不可竞争费
001	云顾路林下空间再利用工程（祝塘段）二期-土石方工程	【大型土石方】
002	云顾路林下空间再利用工程（祝塘段）二期-道路工程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003	云顾路林下空间再利用工程（祝塘段）二期-交通工程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004	云顾路林下空间再利用工程（祝塘段）二期-路灯安装工程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005	云顾路林下空间再利用工程（祝塘段）二期-绿化工程	【园林工程】

## 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明细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变动、让利）：

本工程设置 100 万元预留金。

工程编号	单项工程名称	预留金(万元)
002	云顾路林下空间再利用工程（祝塘段）二期-道路工程	120
	合 计	120

## 九、标底编制说明：

### （一）、项目总说明：

1、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发现本清单说明部分内容若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投标人应提供书面答疑，要求书面澄清，若答疑阶段已过时发现，则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只是对该清单内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不详尽的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图纸及常规施工工艺施工，并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施工图纸、工程规范、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文件等一起使用。如投标人未提供书面答疑，视为完成招标施工图中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所

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3、投标人应充分做好踏勘工作，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高空线路（高压线等）、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需特别提醒投标人，因施工现场现有的周边条件而采用的施工方案所增加的措施费，投标人需自行调查后充分考虑在相关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因此另行增加费用

4、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混凝土中需要的添加剂、泵送费、布管费、超运距费以及模板制作、安装、拆除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且根据设计图纸对混凝土的性能要求进行报价，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5、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结合自身单位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各自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如施工降（排）水、大型机械施工进出场（安拆）费、施工便道、施工便桥等），相关费用综合计入投标报价内，结算不予调整。除因设计图纸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施工方案变化（非投标单位原因引起），投标报价的施工方案费用均不再调整，因现场实际方案与投标报价时方案不一致引起的费用改变，结算不予另计。

6、多余土方及不可利用土方、建筑废弃物等均外运弃置（其中场内短驳调运按1km考虑，外运土按5km考虑、处置费按照2.66元/m<sup>3</sup>考虑）。土方工程的运距、运输方式、堆场、特种垃圾处置费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进行综合报价，不因投标人的运距、运输方式、堆场等变化而增加任何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7、投标人应充分做好踏勘工作，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高空线路（高压线等）、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需特别提醒投标人，因施工现场现有的周边条件而采用的施工方案所增加的措施费，投标人需自行调查后充分考虑在相关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因此另行增加费用。

8、发包人（招标人）不提供超出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另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纳入合适的报价项目中。投标人还应当考虑施工过程若有因涉及的陆上、水上与交通、路政、航道、海事、水利等部门的申请事项所发生的押金或保证金等临时性费用。关于施工过程中需跨（穿）越航道、地方道路等所需的安全技术评估费需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安全技术评估费包含由投标人组织评估审查会所发生的委托专业评估公司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项目中可能需要的安全技术评估事项及费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安全需要或相关部门要求，指派投标人组织安全技术评估，无论投标人在措施项目中报价与否，结算时相关费用均不做调整。

9、本工程可能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及交叉、垃圾处置、衔接施工、临时接水接电等增加的费用标底编制时已考虑，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10、工程施工期间，公共及协调费用（如交通、路政、港航、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对各种影响施工的条件进行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11、施工临时护栏及围挡的搭建、维护、转换及拆除，需符合江阴市的相关规定要求，若涉及文明城市创建需要的投入简易临时设施，该项费用应纳入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除非特殊情况除外或经建设单位要求的增加费用。

12、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局限性，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多样化，特别是根据现场实际做出的众多调整方案，若与设计图纸或清单有冲突的所做工程项目需严格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工程量按实计量，若未与建设单位确认私自多做多改项目不予计量。部分做法经建设单位确认，图纸内部分内容做法存在的调整，其他有清单与图纸做法不同的，按招标清单执行；

## （二）、大型土方工程

本工程中土方工程量单独列项，土方计算尺度具体如下：

1、本工程中现场踏勘时，老路面及构筑物破碎拆除后考虑外运处理，运距按 5km 考虑，施工单位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统筹处理；河道淤泥外运处理，基础部位处理做法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2、管沟及道路基础土方开挖土方长度均按照设计图纸计算，管沟槽开挖起点标高均按照清表后原地面标高计算，结算时按实计量；

3、整个项目土方优先考虑场内平衡，废弃土及建筑垃圾外运处理，运距按 5km 考虑，特种垃圾处置费按 2.66 元/m<sup>3</sup> 计入。现场可利用土方自行考虑平衡处理，场内短驳及堆场以及缺方内运问题，结合现场实际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整个工程土方项目挖土方全部按照自然密实方计；土方回填为夯实方或松方按现场实际，土方平衡时按清单计算规则计算，不考虑土方体积换算。

## （三）、道路工程：

1、本工程中土方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考虑开挖土方需利用处理，就近堆放或余方弃置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施工单位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统筹处理；按设计要求回填处理计算，详见设计图纸；

2、管沟及道路基础土方开挖土方长度均按照设计图纸计算，考虑管道顶部的回填保护层及施工排布，管沟槽开挖是否考虑反开挖施工或直接开挖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开挖标高面为室外地坪标高，结算时按实计量；

3、室外道路结合实际情况均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编制，结算时按实调整；

- 4、河道处理及挡墙按照设计图纸计算计入，结算按现场实际综合调整，按实计量；
- 5、本工程施工前，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进行现场交底，以确认改造范围及具体做法，未经建设单位确认，施工单位私自施工造成的工程量增加，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不予结算；
- 6、本工程土方开挖、回填是机械施工还是人工施工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结算时单价不调整，场地施工前的路槽沟槽平整等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内；
- 7、本工程的场地改造形式、土方挖填等工程量现按现场实测计算，如施工时不一致时，及时与建设方沟通调整方案，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
- 8、路面拆除厚度已按现场实际情况预估计算，结算时根据现场实际处理，按实收方、结算，清单内沥青路面摊铺方式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报价；
- 9、若有部分零星项目未明确或与现场有冲突的做法，标底内已按照常规做法计入，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后期需与建设主体各方商榷后实施；本工程拆除工程是根据现场后续施工需求进行计算，后续改造部分若有调整，拆除项目配套调整；措施项目费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时自行报价，结算时不调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改造意向结合现场勘察计算；
- 10、本工程在改造施工时，注意保护改造范围外结构，注意不得破坏现有建、构筑物，不得扰动其基础等，并将相应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施工破坏现有建、构筑物，施工方应自行将其恢复原状，费用不另行计算，本次预算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编制，若现场有局部不一致的按设计图纸及清单执行；
- 11、本工程相关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已计入标底，投标单位投标时应考虑有关扬尘污染防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调整；施工现场因施工增加的建筑垃圾由投标单位清理出场，费用综合在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 **(四)、交通工程**

标线面积、指示标牌、隔离护栏、波形护栏、道口标柱及相关设施的迁移均按照设计图纸工程量计人，结算时按实计量。

#### **(五)、道路照明工程**

道路照明工程工程量均按照设计图纸工程量计人，结算时按实计量。

#### **(六)、绿化工程**

- 1、移植苗木就近栽种，苗木养护期一年成活率养护，一年三级养护；
- 2、苗木规格按以下规定执行。胸径：指离植物根颈 1.3 米处测量树杆的直径，干径：指离植物根颈 0.3 米处测量树杆的直径，地径：指离植物根颈 0.1 米处测量树杆的直径，蓬径指苗木冠从的最大幅度与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苗木表中的规格均为修剪后的规格；

- 3、养护期满后，苗木如有补种，应保证一年的成活率养护；
- 4、绿化部分的迁移及种植面积根据现场实际估算计取，结算按现场实际综合调整，按实计量。

**(七)、其它项目说明：**

- 1、本工程中使用的砼均按照商品砼考虑，砂浆按照预拌砂浆考虑；
- 2、施工所采用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应按照设计及其他相关的施工技术规范；
- 3、设计中不详处已按常规做法编制。

**十、本工程各部位所用的材料如有与图纸标注不符，均以图纸为准。**

**十一、本工程量清单中如有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一律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等考虑。**

**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